

## 主要內容

- 《應用指引9》 獲豁免基金經理及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資格
- 遵守規則3.6及規則31.3的重要性
- 有關根據兩份守則進行的聆訊的修訂的諮詢總結文件

## 引言

1. 今期《收購通訊》特以大部分篇幅闡述一份《應用指引》，解釋兩份守則所制定的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豁免制度，以回應市場人士對於就若干事宜提供實用指引的要求。
2. 自上期《收購通訊》刊發後，執行人員處理過兩宗因當事人違反《收購守則》規則3.6及31.3而須發出公開批評聲明的紀律個案。我們藉此機會提醒市場人士遵守這兩項規則的重要性。
3. 最後，我們欣然公布，執行人員在2008年3月5日發表了一份關於修訂兩份守則的諮詢總結文件，日後在收購委員會席前進行的紀律研訊，將會公開進行，並由具備訴訟經驗的大律師或事務律師或退休法官擔任主席。執行人員並首次為根據兩份守則進行的紀律及非紀律聆訊，制定詳細的程序。

## 《應用指引9》 獲豁免基金經理及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資格

### 1 本《應用指引》的概要

- 1.1 本《應用指引》概述兩份守則所制定的關連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豁免制度<sup>1</sup>，並載述獲豁免資格及披露規定的含義。此乃兩份守則內一個複雜範疇，故應及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本指引所載的披露規定，不會對施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訂立的披露權益規定構成影響。

<sup>1</sup>“關連基金經理及關連自營買賣商”的定義訂明，“如果基金經理或自營買賣商控制以下人士或機構、由以下人士或機構控制，或是與以下人士或機構受同樣的控制，則該基金經理或自營買賣商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有關連：(i) 要約人；(ii) 受要約公司；(iii) 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聘用的任何銀行或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證券經紀）；或(iv) 為作出要約（例如透過一家為特別目的而成立的公司）而成立的財團當中的一名投資者。”

1.2 本指引涵蓋以下範疇：

- 豁免制度
- 獲豁免資格的含義
- 關於守則對獲豁免基金經理及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含義及適用於獲豁免基金經理及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披露規定的指引
- 種子資金的處理方法
- 作出披露的時間
- 如何申請獲豁免資格
- 關連的非獲豁免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所進行的交易(規則21.6)

## 2 豁免制度

2.1 兩份守則對由涉及要約的當事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所進行的交易，施加若干禁制、限制及責任。

2.2 根據“一致行動”的定義中的第(5)類別，公司客戶的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均被推定為與該等客戶一致行動。第(5)類別的規定如下：

*“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股票經紀)被推定為與其客戶(就該顧問的持股量而言)，以及控制該顧問、受該顧問控制或所受控制與該顧問一樣的人(但身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者則除外)一致行動。”*

2.3 如顧問是某更具規模的財務集團的成員，一致行動的推定即引伸至該集團內的所有實體，包括其基金經理和自營買賣商(關連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鑑於這項推定，關連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在要約期內就受要約公司的證券進行交易，或會產生兩份守則所指的含義，例如：

- (a) 與要約人有關連的基金經理或自營買賣商進行的任何購買，均可能導致要約人有責任以所支付的最高價格作出現金要約，或將任何現有的要約修訂至該水平(見《收購守則》規則23、24及26.3)；
- (b) 根據規則21.2，在要約期內，該等關連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在出售受要約人的證券時，將會受到限制；及
- (c) 根據規則21.5，如基金經理或自營買賣商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則其在購買受要約公司的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而進行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的交易時，均會受到限制。

2.4 2001年，執行人員在兩份守則內引入獲豁免資格制度，賦權執行人員就若干與企業融資業務分開進行及不受其影響的交易活動批給豁免。

## 3 獲豁免資格的含意

3.1 一經豁免，獲豁免基金經理或獲豁免自營買賣商通常便不會被視為與其集團牽涉於有關要約中的企業融資部門的客戶一致行動，故兩份守則對“一致行動”的定義中第(5)類別所指的一致行動人士身分的含義並不適用。類似的制度正在倫敦實施。

3.2 必須注意的是，獲豁免基金經理或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只有在他們與要約人或受要約人有關連的唯一原因，

是他們與向要約人或受要約人提供意見的企業融資隊伍屬同一集團的情況下，才能受惠於獲豁免資格（見獲豁免基金經理及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定義的註釋2）。換句話說，獲豁免基金經理或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如屬以下人士，便未必能夠因獲豁免資格而受惠：

- (a) 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屬同一集團；或
- (b) 與要約人或受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而非根據第(5)類別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

3.3 就獲豁免基金經理而言，獲豁免資格適用於該獲豁免基金經理所管理的客戶資金的所有全權委託交易。

3.4 就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而言，獲豁免資格則較為局限，只限於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為了以下目的而以自營方式所進行的證券買賣活動：為了就有關證券<sup>2</sup>而進行衍生工具套戥或對沖活動（例如清結現有衍生工具、就現有衍生工具進行無風險對沖、指數相關產品或指數基金套戥），或為了在要約期內進行獲執行人員同意的其他類似活動。以自營方式進行的交易和涉及建立新衍生產品的活動，如非屬於既有的持續交易計劃的其中一部分，便不會獲准進行（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定義）。

#### 4 關於守則對獲豁免基金經理的含義及適用於獲豁免基金經理的披露規定的實用指引

4.1 與要約人有關連的獲豁免基金經理雖然不會被視為與所屬集團的企業融資客戶一致行動，但必須就在要約期內進行的有關證券的交易作出披露。

4.2 獲豁免基金經理須作出公開披露還是私下披露？

如下所述，獲豁免基金經理是否須就其在要約期內進行的交易作出公開披露或私下披露，取決於該獲豁免基金經理是否屬於兩份守則對“聯繫人”的定義中第(6)類別所指的“聯繫人”。

- (a) 一般來說，獲豁免基金經理如非第(6)類別聯繫人，便必須根據規則22.1(b)(ii)向執行人員作出私下披露。此舉有助執行人員監察在要約期內進行的交易，以及確保兩份守則獲得遵從。
- (b) 然而，獲豁免基金經理如持有5%或以上任何類別的有關證券，則會被視為屬於兩份守則對聯繫人的定義中第(6)類別所指的“聯繫人”，並因而需要就其進行的有關證券的交易作出公開披露（見規則22.1(b)(ii)）。須作出上述公開披露是由於在要約期內進行該等交易即視為向股東及市場提供有關資料。

4.3 獲豁免基金經理為何應將其持有量彙總計算？

獲豁免基金經理應將其交易彙總計算，以達致兩份守則所述的多項目的，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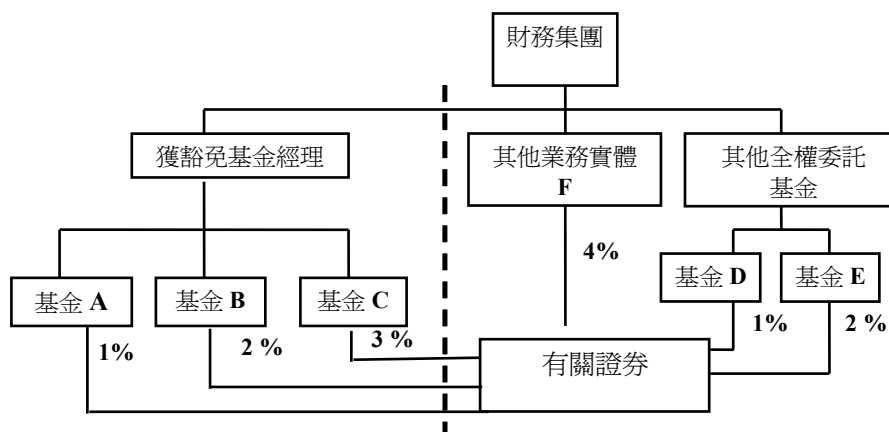
- (a) 確定其會否被視為第(6)類別聯繫人，從而確定其應否公開披露所進行的交易；
- (b) 如該獲豁免基金經理並非第(6)類別聯繫人，將其對有關證券的持有量彙總計算，以便作出私下披露；
- (c) 如該獲豁免基金經理為第(6)類別聯繫人，確定集團內所有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對有關證券的總持有量（見規則22.3及規則22的註釋10）；及
- (d) 無論如何，確定有否產生須根據規則26作出全面要約的任何含義。

<sup>2</sup> 規則22的註釋4訂明，“就本規則22而言，有關證券包括：(a) 正受到要約或附有投票權的受要約公司證券；(b) 受要約公司及要約人的權益股本；(c) 要約人的證券，而該等證券附有與任何將會發行作為要約代價的證券相同或大致相同的權利；(d) 附有轉換或認購權利以轉換或認購任何上述證券的證券；及(e) 上述任何證券的期權和衍生工具。”

4.4 在所有情況下，獲豁免基金經理均應把其以全權委託方式代他人管理的投資帳戶所持有的有關證券，當作由其本身控制，而不是由委託其管理有關證券的人士所控制(見規則 22.3 及規則 22 的註釋 10)。

4.5 確定獲豁免基金經理是否第(6)類別聯繫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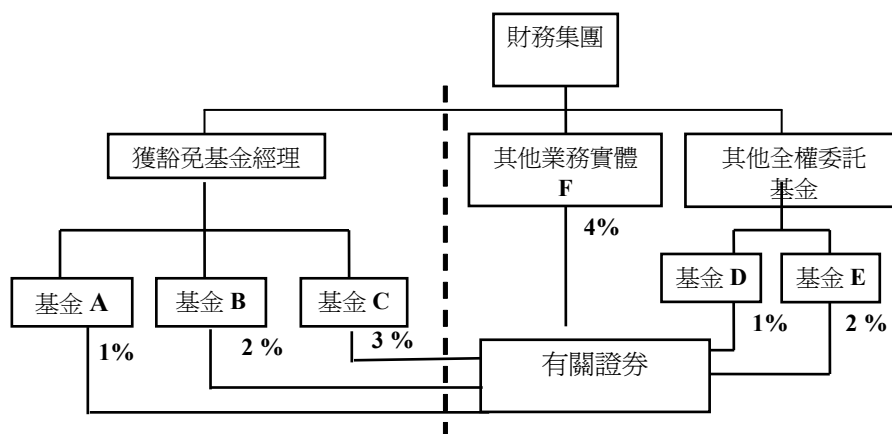
獲豁免基金經理應計算其以全權委託方式代他人管理的投資帳戶所持有的有關證券(包括在種子資金帳戶內持有的所有有關證券 見下文“種子資金的處理方法”一節)，但通常無須把集團其他成員以自營方式持有的任何相關證券，或該等成員的全權委託客戶對有關證券的任何持有量計算在內。



屬第(6)類別的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的總數 = A+B+C = 6%

4.6 確定集團內所有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的總持有量

(a) 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另作安排，否則身為第(6)類別聯繫人的獲豁免基金經理在作出公開披露時，必須披露同一集團內所有全權委託基金經理(不論獲豁免與否)對有關證券的總持有量。這與以下觀點相符：由所有相關操作單位控制的有關證券，均視為屬於單一名人士所有。(見規則 22.3 及規則 22 的註釋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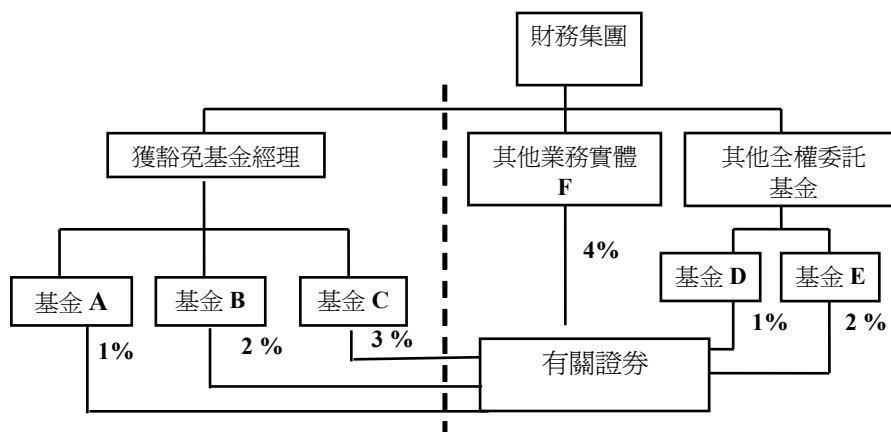


集團所有全權委託基金根據規則22.3持有的總數 = A+B+C+D+E = 9%

(b) 實際上，如有適當理由，例如設有充足的職能及資料分隔的程序，執行人員可能會免除獲豁免基金經理遵從須彙總計算及披露集團內其他全權委託基金經理所持有的有關證券的規定(見規則 22.3)。在此情況下，應盡早諮詢執行人員。

#### 4.7 確定有否產生須根據規則26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 (a) 集團的所有持有量均屬相關。因此，獲豁免基金經理必須彙總計算集團對有關證券的所有持有量(不論其獲豁免資格為何)，包括但不限於該獲豁免基金經理的全權委託客戶的持有量，以及集團其他成員以自營方式持有或該等成員的全權委託客戶的任何持有量。就此而言，非全權委託客戶及要約人客戶的持有量均無須計算在內。
- (b) 凡有任何事宜根據規則26而產生，獲豁免基金經理在任何情況下均須盡早諮詢執行人員，以便可因應個別個案的所有情況作出裁定。因此，為免在施行規則26時出現問題，應從集團內的一個中心點去監察所有有關持有量。



集團根據規則26持有的總數 = A+B+C+D+E+F = 13 %

#### 4.8 獲豁免基金經理應如何為披露的目的而將其持有量彙總計算？

- (a) 私下披露 有關的獲豁免基金經理根據規則22.1(b)(ii)作出的交易披露，應按照披露表格樣本的格式以書面作出，透過電郵(cfmmailbox@sfc.hk)或傳真(號碼2810 5385)送交予執行人員，並應包含以下資料(見規則22的註釋7(b))：
- (i) 購買或出售的有關證券的總數；
  - (ii) 已支付或已收取的價格(如屬平均價交易，則應披露每一項相關交易的價格)；及
  - (iii) 進行交易的聯繫人的身分。
- (b) 公開披露 交易披露應按照披露表格樣本的格式以書面作出，透過電郵(cfmmailbox@sfc.hk)或傳真(號碼2810 5385)送交予執行人員。除上文第4.8(a)段所述的資料外，亦應披露規則22的註釋7(a)所列的進一步資料。執行人員會安排將該等披露資料登載於證監會網站內。該等披露同時亦應向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或其各自的財務顧問作出。(見規則22的註釋6)

4.9 披露表格的樣本，可在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 收購及合併事宜 – 表格 一欄找到。

## 5 種子資金的處理方法

### 5.1 過往的做法

獲豁免基金經理有時可能會在新基金推出時，將其資金投資在該基金上作為開辦資本(種子資金)。執行人員將種子資金視為自有資金，因此，就包含種子資金的基金而進行的任何交易，將不受獲豁免基金經理資格所涵蓋。儘管有這種看法，執行人員過去一直採納務實的做法，只要種子資金佔該基金的價值少於



10%，都會將獲豁免基金經理資格擴展至該等基金。這意味著假如某一獲豁免基金經理的基金的種子資金相當於該基金的價值10%或以上，則只有該整隻基金才會失去獲豁免基金經理資格，而該獲豁免基金經理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獲豁免基金經理資格，將不受影響。

## 5.2 經修訂的做法

繼市場人士提出多項查詢後及鑑於獲豁免基金經理對其全權委託客戶負有受信責任，執行人員最近已放寬對種子資金的做法。根據經修訂的做法：

- (a) 假如種子資金少於基金價值的10%，該整隻基金將會受到獲豁免基金經理資格所涵蓋(即維持不變)；
- (b) 假如種子資金相當於基金的價值10%或以上(但少於90%)：
  - (i) 該基金的種子資金部分將會被視為自有資金，因此，就該整隻基金而進行的交易，將會被視為猶如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所進行的交易一樣，並將受到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定義所載的交易限制所規限；
  - (ii) 關連的獲豁免基金經理就該整隻基金將受到規則35.1及35.2所規限，而規則35.3及35.4的限制將適用於該基金的種子資金部分(對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應用規則35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第6.7段)。尤其是：
    - 關連的獲豁免基金經理不得為協助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而就整隻基金進行任何交易(見規則35.1)；
    - 關連的獲豁免基金經理不得與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在要約期內就整隻基金買賣有關證券(見規則35.2)；
    - 在任何時候均不得抵觸規則35.1，而假如獲豁免基金經理與要約人有關連，則不可就著基金的種子資金部分而就有關證券同意接納要約，直至有關要約就接納而言，已經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為止(見規則35.3)；及
    - 關連的獲豁免基金經理不得就基金的種子資金部分進行投票(見規則35.4)。

舉例來說，假如獲豁免基金經理在其其中一隻基金(基金A)中的30%為種子資金，而基金A則持有100萬股有關證券X，該獲豁免基金經理在要約期內就基金A而進行的有關證券X的交易的處理方法將會是：

-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限制將適用於有關證券X的任何交易；
  -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不得為協助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而進行有關證券X的任何交易(規則35.1)；
  -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不得與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買賣有關證券X(見規則35.2)；
  - 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與要約人有關連，則不得就基金A所持有的300,000股有關證券X而同意接納要約，直至有關要約就接納而言，已經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為止(見規則35.3)；及
  -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不得就基金A所持有的300,000股有關證券X進行投票(見規則35.4)。
- (c) 假如種子資金相當於基金的價值90%或以上，該整隻基金將會失去其獲豁免基金經理資格，而在種子資金部分降低至少於90%之前，都會被視為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受到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定義所載的交易限制及規則35所規限。

## 5.3 執行人員擬於適當時候就該等修訂致函享有獲豁免基金經理資格的實體。

# 6 關於守則對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含義及適用於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披露規定的實用指引

6.1 像獲豁免基金經理的情況一樣，與要約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亦必須就要約期內的相關證券的交易作出披露。

## 6.2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須作出公開披露還是私下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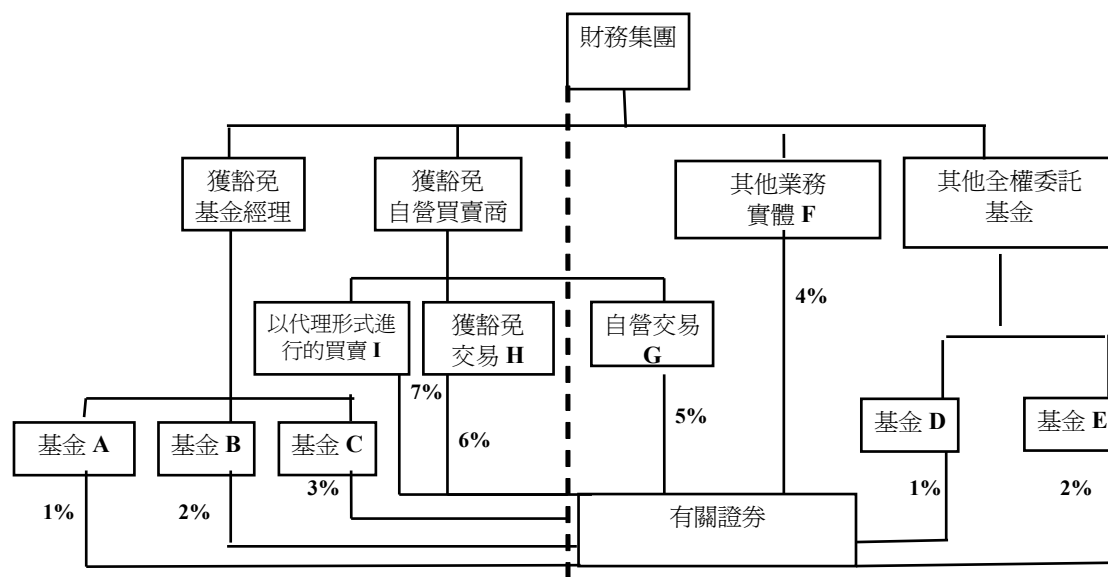
- (a) 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應向執行人員提供規則 22.4 所規定的有關資料，公開披露其就有關證券進行的交易。有關資料可透過電郵 (cfmailbox@sfc.hk) 或傳真 (號碼 2810 5385) 送交予執行人員，執行人員會安排將該等披露資料登載於證監會網站內。
- (b) 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進行的有關證券的交易(以代理形式進行的買賣)，應作出私下披露(見規則 22.2)。

## 6.3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為何應將其持有量彙總計算？

- (a)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須為作出公開披露而將其對有關證券的持有量彙總計算(見規則 22.4)；及
- (b) 為了確定有否產生須根據規則 26 作出全面要約的任何含義。

## 6.4 確定有否產生須根據規則 26 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 (a)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必須彙總計算集團對有關證券的所有持有量(不論其獲豁免資格為何)，包括但不限於該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本身的持有量，及集團其他成員以自營方式持有的、該等成員的獲豁免基金經理或全權委託客戶的任何持有量。就此而言，非全權委託客戶及要約人客戶的持有量均無須計算在內。
- (b) 凡有任何事宜根據規則 26 而產生，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在任何情況下都應盡早諮詢執行人員，以便可因應個別個案的所有情況作出裁定。因此，為免在施行規則 26 時出現問題，應從集團內的一個中心點去監察所有有關持有量。



集團根據規則 26 持有的總數 = A+B+C+D+E+F+G+H = 24 %

## 6.5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應如何為作出披露而將其持有量彙總計算？

- (a) 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應彙總計算及以書面方式向執行人員披露有關證券的交易，述明以下資料(見規則 22.4)：
- 購買及出售的證券總數；
  - 已支付及已收取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及
  - 該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是與要約人還是與有關受要約公司有關連。

(b) 該等披露應同時向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或其各自的財務顧問作出(見規則 22 的註釋 6)。

6.6 披露表格的樣本，可在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 收購及合併事宜 – 表格 一欄找到。

#### 6.7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所進行的交易活動

(a) 作為一項通則，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為其本身的帳戶而進行的任何交易或建立的新對沖或套戥活動(除非它們屬於既有的持續交易計劃的其中一部分)將不受獲豁免資格所涵蓋(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定義)。將獲得豁免的交易活動類別包括：

(i) 因應客戶未獲邀約的請求及以非全權委託 / 代理人形式而進行的有關證券的交易，例如：

- 有關一籃子股票的非全權委託程式買賣；
- 非全權委託及由客戶提出的可換股債券買賣；或
- 非全權委託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指數交易。

(ii) 就有關證券進行的指數相關產品或指數基金套戥。

(iii) 就既有的衍生工具及之前已發行的認股權證進行的對沖活動以及就衍生工具持倉進行的平倉活動(條件是有關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及持倉在有關要約期開始前已存在)。

(iv) 就於要約期開始前已建立的股票期權及上市認股權證進行的莊家活動(條件是該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 其集團是有關證券的流通量提供者)。

(b) 為免產生疑問，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非獲豁免的關連自營買賣商為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進行的有關證券的交易(以代理形式進行的買賣)根據規則 22.2 是獲准進行的，及必須作出私下披露。

#### 6.8 對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限制

規則 35 對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施加若干限制，以處理自營買賣商可能濫用其獲豁免資格的情況。首要原則是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不得為協助要約人或受要約人而進行任何交易(見規則 35.1)，否則可能會被取消獲豁免資格及 / 或導致執行人員採取其他適當行動。為確保獲豁免自營買賣商遵從規則 35.1：

(a) 若該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與要約人有關連，則不得與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在要約期內買賣受要約公司的有關證券(見規則 35.2)；

(b) 若該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與要約人有關連，則不得就其擁有的證券同意接納要約，直至有關要約就接納而言，已經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為止(見規則 35.3)；及

(c) 與要約人或受要約人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不得就其擁有的證券，就要約事宜進行投票(見規則 35.4)。

#### 6.9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其他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除了本身的披露責任外，若其客戶是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見規則 22 的註釋 11)，他便應確保有關客戶知悉並遵從規則 22 所規定的披露責任。

## 7 作出披露的時間

7.1 所有披露必須在交易日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 10 時正或之前作出(見規則 22 的註釋 5)。

7.2 如果交易在美國時區內的證券交易所進行，因而難以在上午 10 時正或之前作出有關披露，則應諮詢執行



人員的意見。在該等情況下，執行人員可以容許有關披露在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上午10時正或之前作出。

- 7.3 為協助執行人員確保《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得到遵從，當該集團的企業融資部門的客戶涉及要約時，執行人員會要求該集團在要約期開始當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呈交其對受要約公司的有關證券的所有持有量的詳細資料；以及如屬證券交換要約的話，執行人員會要求該集團呈交其對要約人的有關證券的所有持有量的詳細資料。有關資料必須於要約期開始後翌日的下午5時正或之前呈交。若難以按有關規定呈交資料，請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 8 如何申請獲豁免資格

- 8.1 申請人可以通過“加快”方法或根據適用於獲豁免基金經理及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指引(2001年4月)(《指引》)申請獲豁免資格。自2005年8月推出加快申請方法以來，所有申請人都選擇以此方式申請獲豁免資格。撰寫此通訊時，有九家商號共137個實體具備獲豁免基金經理的資格，另有七家商號共19個實體具備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資格。關於上述兩種申請方式的指引，以及有關獲豁免資格商號的詳情，可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收購及合併事宜 – 豁免資格(獲豁免基金經理 /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一欄取覽。

### 8.2 加快申請程序

- (a) 屬大型綜合財務集團的成員及經常從事企業融資活動的基金經理或自營買賣商，可以通過加快申請程序，申請獲豁免資格。
- (b) 根據這項申請方式，若申請人能提交經該集團的高級合規主任所簽署的確認文件，則執行人員便會給予其獲豁免資格，而無須根據《指引》對有關資料先作全面的核查，而該份文件必須確認(除其他事宜外)：
- (i) 該申請實體及其僱用的基金經理 / 自營買賣商均獨立於該集團在香港的企業融資業務；
  - (ii) 有充足的職能及資料分隔措施和合規程序，可以維持有關業務運作的獨立性；及
  - (iii) 申請人的個別基金經理或自營買賣商已就兩份守則的有關規則接受適當培訓，及尤其明瞭“一致行動”的含義和重要性，以及獲豁免基金經理 /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會在甚麼情況下失去獲豁免資格。

- 8.3 獲豁免基金經理 /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必須每年向執行人員提供最新的經簽署確認文件，以維持其獲豁免資格。否則，其獲豁免資格可能會被取消。屆時便要重新遞交申請，才可以恢復原來的獲豁免資格。

### 8.4 根據《指引》申請獲豁免資格

若提交申請的商號不算是提供綜合服務的大型機構，其申請便會按照《指引》加以處理。《指引》列明了申請人須提供的資料，以令執行人員信納其適合取得獲豁免基金經理 /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資格。

## 9 關連的非獲豁免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所進行的交易(規則21.6)

- 9.1 執行人員瞭解到並非所有有關的基金經理或自營買賣商都具備獲豁免資格，而且無論如何，獲豁免資格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被取消。再者，獲豁免資格的應用範圍只涵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某些交易活動。

- 9.2 為回應對於在上述情況下進行交易會招致守則所指的後果的關注，規則 21.6 為此提供了指引。該規則概括地規定，一旦要約人的身分為公眾知悉或已發出載有此資料的公佈，則與要約人有關連的非獲豁免基金經理將被推定為與要約人採取一致行動，惟規則 21.6 沒有就有關連的自營買賣商的情況作出說明。
- 9.3 執行人員遂建議修訂規則 21.6，以便就關連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在要約期前及要約期內進行的交易提供進一步的指引，並於 2007 年 9 月就此諮詢市場的意見。執行人員的其中一項建議，是通過新修訂的規則 21.6 來澄清以下各點：
- (a) 關連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或自營買賣商只會在與其有關連的人士的身分被公開時，或如在此之前，關連人士已確實知悉與其有關連的人士可能會作出要約，才會被推定為與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一致行動；
  - (b) 關連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或自營買賣商只會在要約期一旦開始，或如在此之前，關連人士已確實知悉對受要約公司可能作出的要約及其與該受要約公司有關連，才會被推定為與受要約公司一致行動；
  - (c) 就規則 26 及《收購守則》其他相關規則而言，在一致行動的人士的關係產生之前及之後，關連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進行的交易的處理方式及重要性；及
  - (d) 在一致行動的人士的關係產生之前及之後，與要約人或受要約人有關連的非獲豁免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所訂立的證券借貸交易的處理方式。
- 9.4 修訂建議預期將於今年較後時間作最後定稿。
- 9.5 諮詢文件可於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 演講辭、刊物及諮詢文件 – 諮詢文件及諮詢總結 一欄取覽。

---

## 遵守規則 3.6 及規則 31.3 的重要性

1. 執行人員最近處理過兩宗因《收購守則》規則 3.6 及 31.3 遭違反而須向當事人發出公開批評聲明的紀律個案。執行人員希望澄清這兩項規則的重要性。
2. 《收購守則》規則 3.6 規定：“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取得有關受要約公司的投票權後，便有可能產生作出現金要約或證券要約(規則 23) 提高要約價格(規則 24)或作出強制要約(規則 26)的責任。在取得投票權而又產生任何上述責任後，必須立即作出公布，說明已取得投票權的數量、已付的價格及根據規則 3.5 須公布的資料(只需公布的資料限於那些以前從未公布的資料)。”
3. 規則 3.6 要求有意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於取得受要約公司的投票權及因而產生強制要約責任之後，立即作出公布。這做法符合兩份守則的一般原則 6 的規定，即盡快披露一切有關資料，以防止製造虛假市場。當要約責任須待先決條件獲得履行後才會產生時，盡快披露資料尤為重要，而且有助避免有關股份在市場仍未得悉有關消息的情況下買賣的風險。
4. 規則 31.3 指出：“如果某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持有一間公司 50% 以上投票權，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該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均不可在其較早前向該公司股東作出的任何已成為或已宣布為無條件的要約的要約期完結後 6 個月內，以高於該項要約提出的價格，向該公司任何股東再次作出要約或向其

購買任何股份。就此而言，證券交換要約的價值，須按照該項要約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的日期的價值計算。”

5. 規則 31.3 按照一般原則 1 的規定，禁止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在要約結束後 6 個月內，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購買受要約公司的股份，從而確保在要約中股東能獲得公平待遇。執行人員通常會在要約結束後致函各當事人，提醒他們有責任遵守規則 31.3，由此可見該規則的重要性。
6. 兩篇執行人員聲明可於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 收購及合併事宜 – 委員會及執行人員的決定 / 聲明 一欄取覽。

---

## 有關根據兩份守則進行的聆訊的修訂的諮詢總結文件

1. 執行人員於 2007 年 11 月 2 日，就兩份守則的修訂及根據兩份守則所進行的聆訊的程序發表諮詢文件。諮詢期於 2007 年 12 月 14 日結束。執行人員在 2008 年 3 月 5 日發表了諮詢總結文件，就公眾意見作出回應。
2. 以下各項由 2008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 (a) 在收購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席前進行的紀律研訊將會公開進行。
  - (b) 視乎個案的本身情況，在收購委員會席前進行的紀律聆訊及收購上訴委員會的主席將會從一組具備適當訴訟經驗的大律師或事務律師或退休法官當中選出，而該組人士將稱為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
  - (c) 將成立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收購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及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委員。
3. 執行人員首次為根據兩份守則進行的紀律及非紀律聆訊制定詳細的程序，務求促進公平、有效率及適時的決策過程。
4. 諮詢文件及諮詢總結文件可於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 演講辭、刊物及諮詢文件 – 諮詢文件及諮詢總結 一欄取覽。

---

《收購通訊》載於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 演講辭、刊物及諮詢文件 一 刊物 一欄。

歡迎讀者回應本通訊和提供寶貴意見。請將意見電郵至 [takeoversbulletin@sfc.hk](mailto:takeoversbulletin@sfc.hk)。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遮打大廈 8 樓

電話：(852) 2840 9222 • 傳真：(852) 2521 7836 • 投資者熱線：(852) 2840 9333 • 傳媒查詢：(852) 2842 7717

證監會網址：[www.sfc.hk](http://www.sfc.hk) • 電郵：[enquiry@sfc.hk](mailto:enquiry@sfc.hk) • 學 • 投資網站：[www.investEd.hk](http://www.investEd.hk)